

2023 年度薛城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名称：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李言言



2024 年 11 月

2023 年度薛城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整体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部门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部门名称：薛城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部门下属单位数量：无		
部门预算安排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预算执行数 (万元)	预算执行率	
	482	463.4	463.4	100%	
部门预算 执行 情况	按资金来源分类(万元)				
	(1) 财政资金	482	463.4	463.4	100%
	(2) 其他资金	-	-	-	-
	按支出类型分类(万元)				
	(1) 基本支出	396.26	405.13	405.13	100%
	(2) 项目支出	85.74	58.27	58.27	100%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推动农业产业提升与现代化、加强乡村建设与治理、深化农业农村改革与创新以及优化绩效管理与服务，推动薛城区农业农村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为农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三、主要成效及做法					
<p>(一) 整合资金助推乡村振兴，村集体经济质效双增</p> <p>一是通过高效整合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与各行业部门资金，有力推进了多个乡村振兴重点区域的项目建设，成功引领了众多村集体携手共进，实现了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质量与效益双重提升。二是深入实地，因地制宜地开辟了农村集体经济多元化发展的新路径，2023 年 3 月以来，在周营镇大孙庄、小巩湖、五村等 3 个村试点实施村集体领办土地“双向托管”，试点面积 1200 亩，亩均为村集体增加收入 200 元，截至 23 年 11 月底，全区全年收入 50 万元以上村 36 个，百万元以上村 9 个，为各具特色的村庄量身定制了适宜的发展蓝图，有效激发了乡村经济的内在活力与潜力。</p> <p>(二)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推动农业项目落地开花</p> <p>一是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801 家，入社成员 4 万户，其中，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 家、省级示范社 23 家、市级示范社 75 家，省级家庭农场 8 家、市级示范场 14 家。农业龙头企业共有 28 家，其中省级 3 家，市级 25 家。二是积极招引农业项目，2023 年到江北食用菌之乡邹城考察后，积极与区文旅集团牵线搭桥，推动 1.2 亿投资的智能菌菇产业园项目落地沙沟。</p>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p>(一) 主要问题</p> <p>1.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较低。2023 年薛城区农服中心重点项目为“省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试点项目”，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为 30.05%，占比较低。</p> <p>2. 会计核算存在不规范。区农服中心部门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但存在原始凭证不完整的情况，如会计凭证第 04-0003 凭证，支付的差旅费 288 元，缺少原始差旅费票据，只附有支付凭证，凭证单据不完整。</p> <p>3. 采购活动存在不规范。部门在 2023 年 6 月份与山东合商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题片拍摄制作合同，采购方式没有进行询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4. 政府采购执行率低。2023 年薛城区农服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数 1 万元，实际完成 0</p>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0.00%。

5. 资产管理存在不规范。部门在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方面，部分固定资产使用率不高，如办公室小茶几，仓库的部分文件柜，部分资产未粘贴固定资产标签，如仓库文件柜。

6. 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细化量化程度不足。部分指标值设置不规范，如，培训次数=1次、工资发放准确率=100%。社会效益指标缺少可量化指标，二是绩效自评表审核填报不准确。如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项目，复核计算实际应自评得分 84.2 分，自评表合计得分 94.2 分，分数统计不准确。

（二）有关建议

1. 加强资金监管与审计，优化资金分配与使用。一是加强资金监管与审计，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合规和高效使用，定期对项目进行审计和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二是优化资金分配与使用。根据项目进展和实际需求，合理调整资金分配结构，确保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不必要的支出，进一步提高项目的支出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

2. 完善财务体系，提升管理效能。一是加强对会计人员的培训和监督，建立严格的会计凭证审核制度，确保每一笔经济业务的原始凭证都完整、真实、合法。对于发现的会计凭证不完整的情况，如缺少原始票据，应要求相关人员及时补充；二是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对于达到一定金额的采购项目，必须进行询价或采取其他合法的采购方式，加强采购活动的内部审批和监督机制，确保采购过程公开、透明、公正。定期对采购活动进行审计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三是提前规划和制定政府采购计划，确保采购项目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立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的考核机制，将执行率纳入部门绩效考核体系，激励相关人员提高执行效率；四是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及时发现并处理闲置或低效使用的资产，加强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寿命，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标签管理制度，确保每一项固定资产都有明确的标识和记录，对于未粘贴固定资产标签的资产，应立即进行补贴，并加强对此类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3.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一是规范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细化可衡量、具有挑战性和前瞻性的绩效指标，做到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绩效指标约束有力；二是加强绩效全流程管理，健全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流程，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财政资源配置	15	13.00	86.67%
预算管理	35	30.80	88.00%
绩效管理	15	12.60	84.00%
部门履职效能	25	23.49	93.96%
社会效应	10	10.00	100.00%
合计	100	89.89	89.89%

评价得分：**89.89**

评价等级结果：**良**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5
(一) 部门概况	5
(二) 部门绩效目标	8
(三) 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和实施情况	9
二、评价组织实施	9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9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10
(三) 评价组织实施	11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1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1
(二) 指标分析	12
四、部门主要成效及做法	14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六、相关建议	16

薛城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概况和职能

薛城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服务、农业综合开发、农业机械化推广、农机监理、农村新能源推广、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相关工作。

2.部门机构和人员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部门包括：局机关。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编制人数 21 人，实有人数 21 人。

3.部门预决算情况

（1）2023 年度收入预决算情况

2023 年薛城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年初收入预算 4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1.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04 万元，决算数 463.4 万元。

（2）2023 年度支出预决算情况

2023 年薛城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年初支出预算 4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6.26 万元，项目支出 85.74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463.4 万元，执行数为 463.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决算数 463.4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见表 1-1。

表 1-1 2023 年度薛城区农服中心预算及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396.26	405.13	405.13	100%
项目支出	85.74	58.27	58.27	100%
合计	482	463.4	463.4	100%

(3)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决算情况

2023 年薛城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三公”经费预算资金 0 万元，会议费预算 0 万元、培训费预算 0 万元，共计 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0 万元、会议费实际支出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共计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三公”经费具体执行明细见表 1-2。

表 1-2 2023 年度薛城区农服中心“三公”经费、会议和培训费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0%
会议费	0.00	0.00	0.00	0%
培训费	0.00	0.00	0.00	0%
合计	0.00	0.00	0.00	0%

(4) 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薛城区农服中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5.74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58.27 万元，执行数为 58.2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具体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见表 1-3。

表 1-3 2023 年度薛城区农服中心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备注
1	农业农村常规性支出	13.00	10.54	10.54	10.54	
2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支出	10	-	-	-	项目已完成，资金未拨付
3	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	12.94	-	-	-	项目已完成，资金未拨付
4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证书基本农田信息与国土二调比对更改费用	14.1	-	-	-	
5	公益岗经费	35.7	30.21	30.21	30.21	
6	省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试点项目	-	17.52	17.52	17.52	
合计		85.74	58.27	58.27	58.27	

4.部门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薛城区农服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数 1 万元，全年采购预算数 0 万元，实际完成 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0%。

5.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薛城区农服中心部门资产合计 40.1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 万元，非流动资产 40.1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40.18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1-4。

表 1-4 薛城区农服中心部门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资产明细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637394.58	401769.75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原值	1484489.40	1484489.40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927094.82	1082719.65
固定资产净值	557394.58	401769.75
在建工程	-	-

资产明细	期初数	期末数
无形资产原值	80000.00	80000.00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	80000.00
无形资产净值	80000.00	-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	-
市政基础设施原值	-	-
水利基础设施原值	-	-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	-
市政基础设施净值	-	-
水利基础设施净值	-	-
资产合计	637394.58	401769.75

（二）部门绩效目标

1.部门中长期绩效目标

推动农业产业提升与现代化、加强乡村建设与治理、深化农业农村改革与创新以及优化绩效管理和服务，推动薛城区农业农村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为农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2.部门年度目标

根据年度工作要点梳理得出 2023 年度部门年度绩效目标情况。具体内容如下表 1-5。

表 1-5 薛城区农服中心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主要职能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管理水平	参加培训人次	≥200 人次
	培训合格率	≥95%
对登记赋码事项发生变动的依规进行变更	完成变更集体经济组织数	≥14 个
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和培育项目	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6 家
	培育家庭农场数量	≥2 家
经济效益	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	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	提高
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95%

（三）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和实施情况

根据2023年工作要点及绩效目标表,评价组梳理出2023年度薛城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重点工作任务,具体实施情况见表1-6。

表 1-6 2023 年度薛城区农服中心重点工作任务和实施情况表

职能	部门重点工作任务	实施情况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实施1个国家级和3个省级农村改革试点项目	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拓展试验任务“农村集体“三资”数字化运行监管试点”当年获批、当年（提前1年）验收；省级农村改革试验区项目“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顺利通过省农业厅组织到期验收；省级农业农村重点领域改革试点任务“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形式和路径探索试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试点”，年内到期验收。
村集体经济发展质效双增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	整区部署农村集体“三资”数字化运行监管体系，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的实施方案》，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
	农村集体合同专项整治行动	与区委组织部共同牵头开展农村集体三资侵占挪用专项整治，活动启动以来清查农村集体经济合同5796份，发现不规范合同1350份，已完成整改379份，发现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违规占用问题23个，已完成整改7个。
积极服务农业产业发展	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发展各类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801家，入社成员4万户，其中，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1家、省级示范社23家、市级示范社75家，省级家庭农场8家、市级示范场14家。

二、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对薛城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463.4万元资金开展整体绩效评价,围绕薛城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分析薛城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职能与规划匹配度、工作计划与部

门预算分配合理性、整体绩效目标与履职相符程度等，总结经验做法，衡量部门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部门履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思路。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对部门核心职能的梳理，制定出涵盖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 5 个方面的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薛城区农服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

2.评价重点。本次绩效评价将运行成本控制力、政府采购合规性、财会管理规范、绩效管理水平与部门履职效能等情况作为评价重点。

3.评价方法。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指标分析法为主，因素分析法、专家评判法为辅，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4.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以《薛城区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为依据，设计了一级指标、二级指标，评价组结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设计绩效评价三级指标，评价指标体详见附件 2。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分值和对应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

根据委托时间要求，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具体安排见表 2-1:

表 2-1 评价实施进度及工作安排情况表

序号	工作程序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1	前期准备	首先组建绩效评价组。然后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2024 年 9 月 18 日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在调研、了解评价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回收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送论证。	2024 年 9 月 30 日
3	现场评价	根据具体评价要求确定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分析评价等。	2024 年 10 月 1 日 -2024 年 10 月 20 日
4	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在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 10 月 21 日
5	提交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由项目主评人签字确认后，加盖公司公章后，按项目交付时间要求提交。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薛城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89.89 分，评价结果为“良”。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薛城区农服中心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财政资源配置	15	13.00	86.67%
预算管理	35	30.80	88.00%
绩效管理	15	12.60	84.00%
部门履职效能	25	23.49	93.96%
社会效应	10	10.00	100.00%
合计	100%	89.89	89.89%

（二）指标分析

1. 财政资源配置

该项指标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86.67%。2023 年度薛城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预算安排和支出方向符合部门职责和重点任务要求，不存在未纳入部门预算的收入、预算的收支安排等情况，2023 年“三公”经费无预算、培训费无预算、会议费无预算，2023 年“三公”经费、培训费、培训费均无支出，总控制率 0%；2022 年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均未支出，总变动率 0%。但存在以下问题：重点项目支出（省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试点项目）安排率=（175087/582660.51）*100%=30.05%，安排率较低。根据评价标准，扣 2 分。

2. 预算管理

指标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30.80 分，得分率为 88.00%。2023 年部门按照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按照要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控制度规范，资金使用规范，会计人员任用规范，但是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原始凭证不完整。会计凭证第 04-0003 凭证，支付的差旅费 288 元，缺少差旅票据原始凭证，只附有支付转账凭证，凭证单据不完整。根据评价标准，扣 1 分。

二是采购方式不规范，政府采购执行率低。在 2023 年 6 月份与山东合商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题片拍摄制作合同，采购方式没有进行询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评价标准，扣 1 分；2023 年薛城区农服

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数 1 万元，实际完成 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0.00%。根据评价标准，扣 2 分。

三是部分资产使用率不高。如办公室小茶几，仓库的部分文件柜，部分资产未粘贴固定资产标签，如仓库部分文件柜。根据评价标准，扣 0.2 分。

3.绩效管理

该项指标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2.60 分，得分率为 84.00%。符合部门职责和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项目投资额相匹配；绩效目标编制报送及时。但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指标值符号不规范，如“培训次数=1 次”、“工资发放准确率=100%”。根据评价标准，扣 2 分。

二是项目自评表分数合计错误，如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项目，复核自评得分应是 84.20 分，实际自评得分 94.20 分，评价分数合计错误。根据评价标准，扣 0.4 分。

4.部门履职效能

该项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3.49 分，得分率 93.96%。2023 年薛城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村集体经济发展质效双增，积极服务农业产业发展。但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根据薛城区农服中心提供自评表，抽查 2023 年度部门自评项目 5 个，自评结果为优的 4 个，经根据部门所提交资料复核后，复核结果为优的 3 个，由优变为良的 1 个。根据评价标准，扣 0.5 分。

二是通过抽查 3 个项目，其中公益岗经费项目评价等级为“良”，得 80%权重分，即 1.33 分；农业农村常规性支出项目评价等级为“良”，得 80%权重分，即 1.33 分；省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试点项目评价等级为“良”，得 80%权重分，即 1.33 分。根据评价标准，扣 1.01 分。

5.社会效应

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对应等级为“优秀”，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结果为优秀。

四、部门主要成效及做法

（一）整合资金助推乡村振兴，村集体经济质效双增

一是通过高效整合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与各行业部门资金，有力推进了多个乡村振兴重点区域的项目建设，成功引领了众多村集体携手共进，实现了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质量与效益双重提升；二是深入实地，因地制宜地开辟了农村集体经济多元化发展的新路径，2023 年 3 月以来，在周营镇大孙庄、小巩湖、五村等 3 个村试点实施村集体领办土地“双向托管”，试点面积 1200 亩，亩均为村集体增加收入 200 元，截至 23 年 11 月底，全区全年收入 50 万元以上村 36 个，百万元以上村 9 个，为各具特色的村庄量身定制了适宜的发展蓝图，有效激发了乡村经济的内在活力与潜力。

（二）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推动农业项目落地开花

一是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各类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 801 家，入社成员 4 万户，其中，国家级农民合作社

示范社 1 家、省级示范社 23 家、市级示范社 75 家，省级家庭农场 8 家、市级示范场 14 家，农业龙头企业共有 28 家，其中省级 3 家，市级 25 家；二是积极招引农业项目，2023 年到江北食用菌之乡邹城考察后，积极与区文旅集团牵线搭桥，推动 1.2 亿投资的智能菌菇产业园项目落地沙沟。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占比较低

2023 年薛城区农服中心重点项目为“省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试点项目”，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为 30.05%，占比较低。

（二）预算管理规范性待提高

1.会计核算存在不规范。薛城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部门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但存在原始凭证不完整的情况，如会计凭证第 04-0003 凭证，支付差旅费 288 元，缺少原始差旅费票据，只附有支付凭证，凭证单据不完整。

2.采购活动存在不规范。部门在 2023 年 6 月份与山东合商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题片拍摄制作合同，采购方式没有进行询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政府采购执行率低。2023 年薛城区农服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数 1 万元，实际完成 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0.00%。

4.资产管理存在不规范。部门在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方面，部分固定资产使用率不高，如办公室小茶几，仓库的部分文件柜，部分资产未粘贴固定资产标签，如仓库文件柜。

（三）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细化量化程度不足。部分指标值设置不规范，如，培训次数=1次、工资发放准确率=100%。社会效益指标缺少可量化指标，如，公益岗经费项目中，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了“维护社会治安”指标值“维护”、“保障退役士兵公益岗工作正常开展”，指标值“保障”，缺少可量化指标，建议设置“提高退役士兵就业率”，指标值“100%”；二是绩效自评表审核填报不准确。如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项目，复核实际应自评得分84.2分，自评表合计得分94.2分，分数统计不准确。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资金监管与审计，优化资金分配与使用

一是加强资金监管与审计。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合规和高效使用，定期对项目进行审计和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二是优化资金分配与使用。根据项目进展和实际需求，合理调整资金分配结构，确保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不必要的支出，进一步提高项目的支出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

（二）完善财务体系，提升管理效能

一是加强对会计人员的培训和监督，建立严格的会计凭证审核制度，确保每一笔经济业务的原始凭证都完整、真实、合法，对于发现的会计凭证不完整的情况，如缺少原始票据，应要求相关人员及时补充。二是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对于达到一定金额的采购项目，

必须进行询价或采取其他合法的采购方式，加强采购活动的内部审批和监督机制，确保采购过程公开、透明、公正，定期对采购活动进行审计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三是提前规划和制定政府采购计划，确保采购项目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立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的考核机制，将执行率纳入部门绩效考核体系，激励相关人员提高执行效率。四是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及时发现并处理闲置或低效使用的资产，加强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寿命，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标签管理制度，确保每一项固定资产都有明确的标识和记录，对于未粘贴固定资产标签的资产，应立即进行补贴，并加强对此类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三）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规范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细化可衡量、具有挑战性和前瞻性的绩效指标，做到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绩效指标约束有力。二是加强绩效全流程管理。健全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流程，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

附件 1: 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薛城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财政资源 配置	15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11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11	部门预算安排和支出方向是否符合部门职责和重点任务要求, 是否存在交叉重复, 是否明确细化。	①预算安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匹配, 得 2 分, 每有一处存在问题扣 2 分; ②预算安排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 明确细化, 得 2 分, 每有一处存在问题扣 2 分; ③预算安排资金不存在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分配, 不存在交叉重复, 得 2 分, 每有一处存在问题扣 2 分; ④预算安排资金不存在年中大量调剂、频繁调剂情况, 除政策性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正常调整外, 预算安排资金在年中调剂比例超过年初预算总额 10%及以上的, 扣 0.1 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2 分扣完为止; ⑤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支出安排率≥90%, 计 3 分; 70%(含)-90%, 计 2 分; 60%(含)-70%, 计 1 分; 低于 60%不得分。(重点项目指部门落实上级部门、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安排的项目以及列入部门年度或阶段性重点任务的项目)。
		收入预算统筹	2	评价落实收入统筹管理情况	2	部门是否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	部门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 得 2 分, 发现未按规定纳入部门预算情况, 或存在未纳入预算的收入安排支出的, 按项次扣 0.4 分, 扣完为止。
		运行成本	2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2	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数与当年预算数、上年度预算数的变动情	①剔除一类会议和科研、教学活动外,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控制率=(实际支出经费金额/预算安排经费金额)*100%。控制率≤100%, 得 1 分; 每超 2 个百分点扣 0.1 分, 超过 10%不得分; ②剔除一类会议和科研、教学活动外,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变动率=(本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情况		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控制和压缩行政成本、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上年度经费决算数*100%。变动率≤0，得1分；每超2个百分点扣0.1分，超过10%不得分。
预算管理	35	预算执行进度	3	预算执行进度	3	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预算执行进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批复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按季考核，6月底、9月底、11月底考核，每个考核时点，预算实际执行进度分别达到或超过50%、75%、92%的得满分；低于上述时间节点进度两个百分点（含）以内的，扣0.1分；低于2—4个百分点（含）的，扣0.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收入预算完成率	3	收入预算完成率	3	考察部门经费拨款以外的收入预算完成情况，具体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	①除经认定合理的年初不可预见因素外，部门资金收入偏离度超过10%不足20%的，扣0.5分；收入偏离度≥20%的，扣1分。其中，单位资金收入偏离度= （单位资金实际收入数/单位资金年初预算收入数）-1 ×100%； ②各项非财政收入完成率按照收入类别数量平均分配分值，各项非财政收入无偏离度的，得2分，否则各类别按比例得分。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	2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本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控制比率、与上年度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情况。	①财政结转结余率=财政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财政结转结余率控制在9%以内（含）的，则得1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1分；②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0的，计1分；财政结余结转变动率>0的，该项不得分。
		预决	2	预决	2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	①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②专项资金有效公开任务清单、具体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算信息公开		算信息公开		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绩效自评报告等。每出现 1 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0.5 分。在财政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中，发现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存在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2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2	部门是否按照要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在预算管理中应用和部门落实项目库管理相关要求的情况。	①部门在一体化系统各个推进阶段，按照财政部门考核要求，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含单位资金支付）等模块应用达标的，得满分；每发现 1 项问题扣 0.5 分；②部门落实做实项目库管理的相关要求，全面清理完善项目库，各项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完善，每发现 1 项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财会管理	14	内控建设规范性	3	部门是否建立适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合理保证部门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①部门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风险评估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形成书面报告。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0.5 分；②单位成立由相关负责人和相关部门组成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建立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0.5 分；③部门内控管理制度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若未制定内控管理制度，扣 0.5 分；若内控管理制度合规、完整，但未得到有效执行，扣 0.3 分；若制定内控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完整，或未按照外部政策及内部管理要求及时更新的，扣 0.3 分；④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编制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报送财政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0.5 分。以上扣分，合计扣完 2 分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金使用规范性	5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会计核算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和单位对会计核算和会计工作进行的管理活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①部门依法设置会计账簿；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③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	2	反映部门和单位对会计人员任用管理的规范性。	①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②存在出纳人员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情况；③会计人员参加会计信息采集,完成年度继续教育。以上各项每发现1处问题，扣0.5分，合计扣完2分为止。
		政府采购管理	4	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和单位政府采购的合法性、规范性。	①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编制合法合规；②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未超出政府采购范围）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③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保证金收缴退还、履约验收等；④按规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⑤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相关信息，公开内容完整、准确、有效；⑥不存在供应商有效投诉和举报，且不负有主要责任。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2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本年度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预算金额与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预算金额/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含自有资金）*100%。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3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管理信息数据报送及时准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并严格执行，未按规定编制和执行的每项扣0.1分。②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处置等事项按权限审批，履行了集体决策程序，违规事项每项扣0.2分。③资产收入管理。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收入等足额收缴，按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管理，违规事项每项扣0.2分。④资产账实相符。新增资产按规定登记入账，处置资产及时核销账务，已交付使用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违规事项每项扣0.1分。⑤资产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月报内容完整准确，报送及时，数据错漏或漏报、迟报的每项扣0.1分。以上每个指标0.6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	2	部门闲置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变化情况，以及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变化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①闲置资产变化率 $X = (\text{本年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 \text{本年总资产账面价值}) \div (\text{上一年度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 \text{上一年度总资产账面价值}) * 100\%$ 。若 $X < 70\%$ ，得1分； $70\% \leq X < 80\%$ ，得0.75分； $80\% \leq X < 90\%$ ，得0.5分； $90\% \leq X < 100\%$ ，得0.25分； $X \geq 100\%$ 不得分；②固定资产利用率 $Y = \text{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若 $Y \geq 100\%$ ，得1分； $90\% \leq Y < 100\%$ ，得0.75分； $80\% \leq Y < 90\%$ ，得0.5分； $70\% \leq Y < 80\%$ ，得0.25分； $Y < 70\%$ ，得0分。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	15	绩效目标	5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符合部门和单位职责和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②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管理		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是否相符，部门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部门目标设置的合理性与指标设定的明确性。	门预算资金、项目投资额相匹配；③绩效指标完整、全面，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和项目效益；④绩效目标值测算依据充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⑤绩效目标编制报送及时。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	5	部门是否有效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建立健全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是否有效保证绩效评价覆盖率及评价成果质量。反映部门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	①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实现全面覆盖，应评尽评，三项工作各占1分。每有1个应评政策或项目未开展事前评价扣0.5分，扣完为止；绩效监控、绩效自评根据覆盖率按比例得分（覆盖率=部门实际评价项目资金规模/应评价项目资金规模*100%）；②绩效资料报送及时，报送材料符合要求、材料完整得满分1分，逾期报送不得分。每存在一项资料缺失或遗漏扣0.2分，扣完为止；③绩效报告内容结构完整清晰，指标体系细化完善，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得满分1分，每发现1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5	反映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情况。	①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②部门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市财政重点评价、部门评价结果、单位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未有效落实结果应用扣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况。	
部门 履职 效能	25	重点 任务 工作 完成 情况	15	深化 农业 农村 改革	5	反映部门与预算资金有关的重点任务工作的完成情况，具体包括年度工作要点及公开承诺事项等。	①2023年实施1个国家级和3个省级农村改革试点项目；②制定《薛城区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文本，③在省农业农村厅刊发布农村改革相关经验材料4篇，农业农村部行政核心期刊《农村经营管理》刊发布署名文章1篇，否则每发现1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村集 体经 济发 展质 效双 增	5	反映部门与预算资金有关的重点任务工作的完成情况，具体包括年度工作要点及公开承诺事项等。	①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的实施方案》，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②深化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探索，在周营镇大孙庄、小巩湖、五村等3个村试点实施村集体领办土地“双向托管”，③截至11月底，全区全年收入50万元以上村36个，百万元以上村9个，否则每发现1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积极 服务 农业 产业 发展	5	反映部门与预算资金有关的重点任务工作的完成情况，具体包括年度工作要点及公开承诺事项等。	①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各类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801家，入社成员4万户，②积极招引农业项目，否则每发现1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重大 政策 和项 目绩 效情 况	10	项目 支出 绩效 复评	5	考察本部门评价年度的项目支出绩效复评结果与自评结果的差异度，本部门项目支出复评中是否有发现低效无效项目。	①自评结果和复评结果每出现一个差1档项目扣0.25分，每出现一个差2档项目扣0.5分，每出现一个差3档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②项目支出绩效复评中，每有一个项目结论为“中”扣0.5分，每有一个项目结论为“差”扣分1，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重大政策项目实际绩效	5	采取“短、平、快”的方式，综合考虑部门（单位）中央及市级重大专项资金项目、部门重点评价项目、财政重点评价项目实际绩效。项目数量由评价组结合部门实际确定。	抽查的项目平均分配分值，根据评价等级“优”、“良”、“中”、“差”分别赋分，得分为该项目满分分值的 100%、75%、50%、0，该项得分为各个项目得分之和。
社会效应	10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	10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	10	考察部门单位主要职能运行成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政务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综合绩效情况。	在部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对应等级为“优秀”，得分 10 分；对应等级为“良好”，得分 7 分；对应等级为“合格”，得分 4 分；对应等级为“不合格”，得 0 分。

附件 2: 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薛城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财政资源配置 (15分)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11分)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11分)	9.00	81.82%	①2023 年度薛城区农服中心预算安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匹配, ②预算安排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 明确细化; ③预算安排资金不存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分配, 不存在交叉重复; ④2023 年度薛城区农服中心年初预算数 482 万元, 全年预算数 463.39 万元, 预算调整 3.86%; ⑤重点项目支出 (省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试点项目) 安排率= $(175087/582660.51)*100%=30.05%$, 扣 2 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数据及相关处室工作台账
	收入预算统筹 (2分)	评价落实收入统筹管理情况(2分)	2.00	100.00%	通过对 2023 年薛城区农服中心预决算信息及支出明细账, 不存在未纳入部门预算的收入, 不存在未纳入预算的收支安排。	预决算数据
	运行成本 (2分)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2分)	2.00	100.00%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无预算、培训费无预算、会议费无预算, 2023 年“三公”经费、培训费、培训费均无支出, 总控制率 0%; 2022 年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均未支出, 总变动率 0%。	预决算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预算管理 (35分)	预算执行进度 (3分)	预算执行进度 (3分)	3.00	100.00%	2023年薛城区农服中心支出463.39万元,根据预算收入支出表,截止2023年6月底支出225.08万元,预算执行进度率48.57%,低于目标值50%,慢1.43%;截止2023年9月底支出343.68万元,预算执行进度率74.17%,低于目标值75%,慢0.83%;截止2023年11月底支出432.88万元,预算执行进度率93.42%,完成目标值92%。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数据
	收入预算完成率 (3分)	收入预算完成率 (3分)	3.00	100.00%	根据单位提供的收支明细账及预算报表,2023年薛城区农服中心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加强对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单位预算如实反映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	预决算数据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 (2分)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 (2分)	2.00	100.00%	根据薛城区农服中心2022年-2023年预决算信息,不存在财政结转结余资金。	预决算数据
	预决算信息公开 (2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2分)	2.00	100.00%	薛城区农服中心已在2023年3月06日公开部门预算信息,符合规定时限公开要求,且在财政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中,未发现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存在问题。	部门公开工作报告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2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2分)	2.00	100.00%	薛城区农服中心在一体化系统各个推进阶段,按照财政部门考核要求,开展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含单位资金支付)等模块应用;落实做实项目库管理的相关要求,全面完善清理项目库,不断健全各项管理机制。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和执行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财会管理（15分）	内控建设规范性（3分）	3.00	100.00%	薛城区农服中心已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开展了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已成立了由主任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并建立健全议事决策机制；部门编制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报送财政部门。	部门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报告、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文件或会议纪要、“三重一大”制度、党组（委）会/办公会议事规则（工作规则）、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内部管理制度
		资金使用规范性（5分）	5.00	100.00%	通过现场评价，薛城区农服中心部门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现场评价
		会计核算规范性（4分）	3.00	75.00%	通过现场评价，薛城区农服中心部门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但存在原始凭证不完整的情况，如会计凭证第 04-0003 凭证，支付的差旅费 288 元，缺少差旅票据原始凭证，只附有支付的凭证，凭证单据不完整。根据评价标准，扣 1 分。	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
		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2分）	2.00	100.00%	通过现场评价，薛城区农服中心会计机构负责人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不存在出纳人员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	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债权债务账目登记工作的情况，相关会计人员已参加会计信息采集，完成年度继续教育。	
	政府采购管理（4分）	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2分）	1.00	50.00%	在2023年6月份与山东合商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题片拍摄制作合同，采购方式没有进行询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评价标准，扣1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市财政政府采购系统数据及相关工作台账
		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0.00	0.00%	2023年薛城区农服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数1万元，实际完成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0.00%。扣2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市财政政府采购系统数据及相关工作台账
	资产管理（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3分）	2.80	93.33%	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并严格执行；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方面，部分固定资产使用率不高，如办公室小茶几，仓库的部分文件柜，部分资产未粘贴固定资产标签，如仓库部分文件柜。扣0.2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月报内容完整准确，报送及时。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数据、工作台账和清查、国有资产报告等
		固定资产利用（2分）	2.00	100.00%	根据部门固定资产台账，2023年薛城区农服中心部门固定资产资产账面价值40.18万元，闲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0万元，2022年总资产账面价值63.74万元，闲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0万元，闲置资产变化率 $X < 70\%$ ，固定资产利用率 $Y \geq 100\%$ 。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数据、工作台账和清查、国有资产报告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绩效管理 (15分)	绩效管理(15分)	绩效目标管理(5分)	3.00	60.00%	2023年薛城区农服中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符合部门职责和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项目投资额相匹配;绩效目标编制报送及时。但存在指标值符号不规范,如“培训次数=1次”、“工资发放准确率=100%”扣2分。	部门“三定方案”、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山东省政府工作报告》、部门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5分)	4.60	92.00%	①2023年度薛城区农服中心无新增项目;②2023年度预算公开5个项目,5个项目开展自评,覆盖率100.00%;③绩效资料报送及时,报送材料符合要求、材料完整;④未开展绩效报告。但存在自评表分数合计错误,如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项目,复核实际得分84.2分,自评表得分94.2分,扣0.4分。	部门绩效提报资料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5分)	5.00	100.00%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部门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市财政重点评价、部门评价结果、单位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绩效资料
部门履职效能(25分)	重点任务工作完成情况(15分)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5分)	5.00	100.00%	①2023年实施1个国家级和3个省级农村改革试点项目;②制定《薛城区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实现集体资产全面进场交易、集体工程项目全部“阳光	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发包”，累计成交各类交易 175 笔，交易额 3766.6 万元，办理交易鉴证 22 笔，为 168 个交易主体提供融资撮合、信贷咨询、资产评估等交易配套服务，累计协助发放贷款 1630 万元；③在省农业农村厅刊发布农村改革相关经验材料 4 篇，农业农村部行政核心期刊《农村经营管理》刊发布署名文章 1 篇，有关创新做法入选中国互联网大会 2023 年度“互联网助力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案例。	
		村集体经济发展质效双增（5 分）	5.00	100.00%	①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的实施方案》，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②深化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探索，在周营镇大孙庄、小巩湖、五村等 3 个村试点实施村集体领办土地“双向托管”，试点面积 1200 亩，亩均为村集体增加收入 200 元，有关经验材料被山东省《三农工作动态》刊发。③截至 11 月底，全区全年收入 50 万元以上村 36 个，百万元以上村 9 个，深入推进主题教育第二轮问题整改，与区委组织部共同牵头开展农村集体三资侵占挪用专项整治，活动启动以来清查农村集体经济合同 5796 份，发现不规范合同 1350 份，已完成整改 379 份，发现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违规占用问题 23 个，已完成整改 7 个。	
		积极服务农业产业发展（5 分）	5.00	100.00%	①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各类农民合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社、家庭农场 801 家，入社成员 4 万户，其中，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 家、省级示范社 23 家、市级示范社 75 家，省级家庭农场 8 家、市级示范场 14 家，农业龙头企业共有 28 家，其中省级 3 家，市级 25 家。②积极招引农业项目，2023 年中心到江北食用菌之乡邹城考察后，积极与区文旅集团牵线搭桥，推动 1.2 亿投资的智能菌菇产业园项目落地沙沟。	
	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情况（10 分）	项目支出绩效复评（5 分）	4.50	90.00%	根据薛城区农服中心提供自评表，抽查 2023 年度部门自评项目 5 个，自评结果为优的 4 个，经根据部门所提交资料复核后，复核结果为优的 3 个，由优为良的 1 个，扣 0.5 分。	绩效资料、现场评价
		重大政策项目实际绩效（5 分）	3.99	79.80%	通过抽查 3 个项目，其中公益岗经费项目的等级为“良”，得 80%权重分，即 1.33 分；农业农村常规性支出项目的等级为“良”，得 80%权重分，即 1.33 分；省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试点项目评价等级为“良”，得 80%权重分，即 1.33 分。综上，该指标得 3.99 分，得分率为 79.80%。	绩效资料、现场评价
社会效应（10 分）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10 分）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10 分）	10.00	100.00%	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对应等级为“优秀”，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结果为优秀。	部门高质量发展考核结果
合计		100	89.89	89.89%	-	-

附件 3: 问题清单

薛城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财政资源配置	1	薛城区农服中心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省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试点项目）安排率= $(175087/582660.51) * 100\% = 30.05\%$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 $\leq 60\%$ ，重点项目支出偏低。
预算管理	1	薛城区农服中心	部门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但存在原始凭证不完整的情况，如会计凭证第 04-0003 凭证，支付的差旅费 288 元，缺少差旅票据的原始凭证，只附有支付的凭证，凭证单据不完整。
	2		采购活动合规性需加强。部门在 2023 年 6 月份与山东合商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题片拍摄制作合同，采购方式没有进行询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		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2023 年薛城区农服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数 1 万元，实际完成 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0.00%。
	4		提高固定资产使用率，加强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方面，部分固定资产使用率不高，如办公室小茶几，仓库的部分文件柜，部分资产未粘贴固定资产标签，如仓库部分文件柜。
绩效管理	1	薛城区农服中心	提高绩效目标规范性。部门绩效目标表存在指标值符号不规范情况，如“培训次数=1 次”、“工资发放准=100%”。
	2		部门存在自评表分数不正确，如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项目，复核应自评得分 84.2 分，自评合计得分 94.2 分，分数统计不正确。
部门履职效能	1	薛城区农服中心	根据薛城区农服中心提供的自评表，抽查 2023 年度部门自评项目 5 个，自评结果为优的 4 个，经根据部门所提交资料复核后，复核结果为优的 3 个，由优为良的 1 个。
	2		通过抽查 3 个项目，其中公益岗经费项目的等级为“良”；农业农村常规性支出项目的等级为“良”；省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试点项目评价等级为“良”。